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98)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立斌(主席)
羅蘇(榮譽主席)
羅日明(行政總裁)
廖玉慶
戴鋒(財務總監)
羅用冠
王志華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梁世斌

劉立斌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投資總監)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主席)
陳默
何君堯
陳勝光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主席)
陳默
林英鴻
羅蘇
劉立斌

提名委員會

羅蘇(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劉立斌

公司秘書

譚嘉偉

授權代表

劉立斌
戴鋒
黃兆麒(劉立斌之替任代表)
林英鴻(戴鋒之替任代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中心科技工業園
D區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xingfa.com

股份代號

00098.HK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六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一五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88,985	2,199,664
銷售成本		(1,922,170)	(1,826,200)
毛利		366,815	373,464
其他收益		20,975	22,605
其他虧損淨額		(1,962)	(90)
分銷成本		(58,695)	(48,907)
行政開支		(110,244)	(126,750)
經營溢利		216,889	220,322
財務成本	5(a)	(59,346)	(77,4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96	(419)
除稅前溢利	5	158,939	142,408
所得稅	6	(23,544)	(28,1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135,395	114,2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0.32	0.27

第11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35,395</u>	<u>114,25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u>(161)</u>	<u>(15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5,234</u>	<u>114,099</u>

第11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85,474	1,905,468
預付租金		297,977	301,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	1,416
遞延稅項資產		39,207	41,465
		2,224,593	2,249,843
流動資產			
存貨	9	841,083	678,2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10	7,0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8,431	1,298,059
已抵押存款	12	282,530	278,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0,001	416,012
		2,829,045	2,670,474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02,986	1,407,636
貸款及借貸	15	1,491,214	1,699,467
融資租賃責任		—	6,712
即期稅項		12,710	25,197
		3,206,910	3,139,012
流動負債淨額		(377,865)	(468,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728	1,781,305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5	267,844	301,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19	3,690
遞延收入		50,080	56,769
		323,543	361,459
資產淨值		1,523,185	1,419,8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519,454	1,416,115
權益總額		1,523,185	1,419,846

第11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14,257	114,2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8)	-	(1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	114,257	114,099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 股息(附註16)	-	-	-	-	-	-	(30,152)	(30,1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909)	735,444	1,267,9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51,510	151,5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8	-	4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8	151,510	151,938
轉撥至儲備	-	-	-	-	29,972	-	(29,97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67,024	(3,481)	856,982	1,419,8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67,024	(3,481)	856,982	1,419,8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35,395	135,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1)	-	(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1)	135,395	135,234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 股息(附註16)	-	-	-	-	-	-	(31,895)	(31,8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67,024	(3,642)	960,482	1,523,185

第11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現金		450,415	132,099
已付所得稅		(31,844)	(24,0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571	108,00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4,326)	(101,705)
購買財富管理產品之付款		(7,000)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678)	(32,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04)	(134,43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674)	(76,834)
來自貸款及借貸之所得款項		969,969	1,388,626
貸款及借貸之預付款項		(1,211,378)	(1,274,532)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1,895)	(30,152)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6,770)	(13,5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48)	(6,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181)	(32,85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16,012	305,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1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0,001	272,981

第11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至第27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7,865,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已評估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本公司於銀行有良好往績記錄或與其具有良好關係，其可提升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重續或使用有關貸款之能力。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083,848,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就若干列報規定引入較少範圍的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列報及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以及物業發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其他分部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7,907	347,121	1,923,577	1,818,784	27,501	33,759	2,288,985	2,199,664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48,476	53,352	305,336	313,720	13,003	6,392	366,815	373,464

(b)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66,815	373,464
其他收益	20,975	22,605
其他虧損淨額	(1,962)	(90)
分銷成本	(58,695)	(48,907)
行政開支	(110,244)	(126,750)
財務成本	(59,346)	(77,4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96	(4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58,939	142,408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067,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036,437,000元）及毛利人民幣823,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42,762,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2,078	70,134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7,210	6,585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58	84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64)
	59,346	77,495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13,889	84,163
預付租金攤銷	3,517	3,516
(撥回)／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9,182)	807
經營租金支出	456	381
利息收入	3,711	6,197
研發成本	1,429	2,138
存貨成本(i)	1,922,170	1,826,200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攤銷、經營租金支出之人民幣103,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9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及包括涉及員工成本之人民幣135,4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510,000元)。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62	24,320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95	-
遞延稅項	4,187	3,831
	23,544	28,151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應用估計每年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及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之有效期間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興發江西現正申請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之期限續期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之另外三個年度。董事認為,興發江西將可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繼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興發江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及興發河南已自當地稅務機構獲得批准以要求對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扣減人民幣3,6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研發開支之有關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相等於實際產生金額之50%。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5,3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25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人民幣94,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767,000元)。

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138,548	143,275
在製品	101,203	73,261
製成品	387,830	290,021
	627,581	506,557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47,388	47,388
契稅	4,760	4,760
建築成本	161,354	119,557
	213,502	171,705
	841,083	678,2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2,1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6,2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為40,000,000元之鋁型材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附註15）。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由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理財產品之投資。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或提早終止時與本金同時收回。該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為變量，惟限於視乎實際投資期間而定之2.0%-3.3%最高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理財產品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變化。

於理財產品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1,583	638,927
一至三個月	420,932	354,993
三至六個月	107,089	178,111
超過六個月	77,025	31,797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246,629	1,203,8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802	94,231
	<hr/>	<hr/>
	1,308,431	1,298,059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

期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整體虧損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5,3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27,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人民幣15,303,000元之指定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27,000元）已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0,9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29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5）。

1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76,6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893,000元）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附註1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人民幣84,263,000元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附註1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0,001	416,012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2,852	389,080
一至三個月	636,326	397,157
三至六個月	186,874	198,503
超過六個月	5,969	17,390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2,021	1,002,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617	380,212
遞延收入	26,348	25,294
	1,702,986	1,407,6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6,6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893,000元）作抵押（附註12）。

15 貸款及借貸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1,214	1,699,4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7,739	17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105	126,000
	267,844	301,000
	1,759,058	2,000,467

貸款及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99,058	1,961,7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000	38,693
	1,759,058	2,000,467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78	535,009
預付租金	225,980	228,660
應收票據(附註11)	190,969	260,292
存貨(附註9)	40,000	40,000
已抵押存款(附註12)	-	84,263
	743,127	1,148,2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376,9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4,542,000元)之銀行信貸中，有人民幣2,293,1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1,955,000元)經已動用。

16 股息

(a) 應付中期期間之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09港元）	31,895	30,152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為成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832	458
— 為宜春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2,094	2,042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3	18,758
— 為沁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6,979	8,572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商業及 住宅物業	247,729	284,754
	273,397	314,5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商業及 住宅物業	88,769	88,769
總計	362,166	403,35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7	9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153	—
超過五年	8,151	—
總計	17,311	985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向執行董事實際擁有之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銷售貨品人民幣69,5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4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江西省景興鋁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景興」）銷售貨品人民幣31,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9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廣西來賓銀海鋁材股份有限公司（「來賓銀海」，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採購任何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94,000元）。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興發幕牆之結餘為人民幣38,6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75,000元）及應收江西景興之結餘為人民幣62,4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9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實際擁有之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之結餘為人民幣13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00元）及應付來賓銀海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7,000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審閱報告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5頁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予以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二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五年，興發鋁業就本集團對用於車輛及電子設備之鎂合金關鍵技術之工業化及擁有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於一六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市場經濟仍然疲軟，我們對透過增加銷量及減少行政開支帶來的豐碩回報深感振奮。通過採取積極的措施進行資產負債管理，我們已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

營業額

於一六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289,000,000元及136,900噸（一五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199,700,000元及122,300噸）。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惠于我們成功地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

於一六年上半年，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13.4%至約114,000噸（一五年上半年：100,5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銷量於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5.0%至約22,900噸（一五年上半年：21,8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26,200,000元增加至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922,200,000元，其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率輕微降至16.0%（一五年上半年：17.0%），而銷售生產比率下降至94.7%（一五年上半年：100%）。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工業鋁型材	14.3%	15.4%
建築鋁型材	15.9%	17.2%

毛利率輕微下降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鋁錠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市價較二零一五年上漲15%所致。於一六年上半年，鋁錠市價持續上漲。收到銷售訂單與採購生產所用之鋁錠之間存有五至七天之時間間隔，此給毛利率帶來不利影響。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2,600,000元）及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

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於一六年上半年，其他收益輕微下降，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相反，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由於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疲弱，故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有關之外匯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300,000元）。

分銷成本

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58,7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8,9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6%（一五年上半年：2.2%），乃由於運輸費及與拓展分銷網絡有關之市場推廣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0,200,000元，較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約13.0%（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26,800,000元）。於一六年上半年，透過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我們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撥回交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約人民幣9,200,000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亦下降至4.8%（一五年上半年：5.8%）。

財務成本

於一六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減少約23.4%至約人民幣59,3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77,5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i)受益於經營現金流量之改善，於一六年上半年之銀行借貸較一五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及(ii)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5,400,000元，較一五年上半年增長約18.5%（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14,3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5.9%（一五年上半年：5.2%）。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撥回交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導致行政開支減少；及(ii)因平均銀行借貸及平均借貸利率有所下降導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0.88	0.85
速動比率(附註)	0.62	0.63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34.8%	40.8%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受益於經營現金流量之改善，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之銀行借貸較一五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72	56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鋁型材分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及待售開發中物業。

於一六年上半年，待售發展中物業結餘增加導致存貨及存貨周轉期增加。除此項影響外，鋁型材分部之存貨周轉期於一六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97	107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六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有所改善。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110	125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期末錄得較少未清償應付票據導致期內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減少。因此，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下降。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6	1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	(1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	(6.4)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1,800,000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收購設備以增加其產能。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75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5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37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4,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9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2,000,000元）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6,01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19,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6%。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前景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主要重點。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一五年上半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1,8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在該情況下，總數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售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緊隨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開始日期」）至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一六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一六年上半年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持股 量百分比
本公司	羅蘇	實益擁有人	57,109,200股普通股	13.66%
本公司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51,813,700股普通股	12.40%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股普通股	11.53%
本公司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050,000股普通股	4.56%
		配偶之權益	1,719,000股普通股	0.41%
本公司	黃兆麒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持股 量百分比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除上文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一六年上半年，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本公司已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原因為董事會已透過董事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立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一六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佛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